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李安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安明先生，中国公民，1967 年 4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1988 年参加工作，曾任扬州农药厂车间工艺技术员、工段长、菊酯分厂副厂长，公司副总经理、安全总监。现任公司 QHSE 总监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5 票回避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苏赋、吴孝举、Michael John Hollands、戴晨晗和安礼如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认为：本次新增供应商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通过公司合规流程选择增加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原料供应保障，增进战略协同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

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该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3 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